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6〕2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23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23号），并同意给予申请人合理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验收时间。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完全无视申请人于行政处罚听证会上的答辩意见，坚持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以及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明显有违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原则，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申请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X号（1号生产车间A）及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公路XXX号XX工业园X栋一、二楼的塑料、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涉案建设项目”）已配备基本的污染物治理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

几乎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在涉案建设项目的模具加工生产环节及成型塑料件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注塑废气的数量极少，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在建设项目的喷涂生产环节，喷漆废气有配套的水帘柜、抽风设备及高达 23 米的排气筒作吸附过滤、收集、高空排放等处理；生产设备的噪声也亦治理并达标。此外，申请人已与广州市海珠 XX 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环保设备供应合同》，由广州市海珠 XX 环保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广州市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的要求承包建设项目所需配套环保设施的设计、供应、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工作，预计 4 月份可完成涉案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手续。申请人虽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但行政处罚除须具备行政合法性外，还须具备行政合理性，在申请人已为其建设项目配套基本的环保设施、又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积极投入资金办理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实属过重。

（二）被申请人在审批通过申请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环保设施建设、验收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依法补办了环评手续，根据被申请人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事项和种类众多，应给予申请人与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磋商的时间、环保设施工程设计的时间、工程施工的时间、组织验收的时间等合理期限，而不应在申请人补办环评手续后一个多月便进行

执法检查，并认定申请人建设项目需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竣工验收，被申请人的执法行为明显忽视了行政合理性原则。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补办环评手续后至今均积极进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验收工作，并无故意拖延，恳请复议机关全面审查涉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客观危害程度，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同意给予申请人合理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验收时间。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6〕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2015年9月2日，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X号（1号生产车间A）及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公路XXX号XX工业园X栋一、二楼建成塑料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于2013年8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注册资本800万元。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生产。申请人上述建设项目在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X号（1号生产车间A）设有注塑机41台、水口机4台、CNC机床10台、磨床9台、铣床13台、电火花切割机8台、线切割机6台、裁床1台、手工喷涂柜6套、自动喷涂线2条、烘干线3条、包装线4条等；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公路XXX号XX工业园X栋一、二

楼设有硫化成型机 9 台、烤箱 5 个、喷油柜 3 个等。主要工艺为：
①原材料(钢材)→初加工→磨床加工→模具成型；②原材料(PC、TPU 等) →烘料→注塑成型→修剪→部分喷涂→组装→包装→成品；③原材料（硅胶）→分切称重→硫化成型→修剪→喷油→烘烤→包装→成型。申请人上述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喷油废气等，其中注塑废气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烘烤废气和硫化废气配套水喷淋设施；手动喷涂柜的喷油废气配套水帘柜+水喷淋设施处理，自动喷涂线的喷油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当事人已办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x 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穗南开环管影〔2015〕244 号），但未办理上述塑料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关于广州市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5〕244 号）、申请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同年 10 月 28 日立案查处，同年 10 月 31 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5〕215 号），同年 11 月 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书面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应申请人听证要求举行了听证会，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会议审议，被申请人依法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作出南环罚字〔2016〕23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并于1月28日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三条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塑料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擅自投入生产，其行为已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规定，应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内容适当。关于本案的处罚额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经过被申请人案件审议会对全案的事实、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了综合评议，并根据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及广州市环保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综合考虑

申请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过错程度、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是初犯还是再犯等情节作出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 7 万元的罚款合法、合理。

（五）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南环罚字〔2016〕23 号行政处罚的理由不成立。申请人提出其塑料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已配备基本的污染物治理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几乎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没有实质证据支持。根据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申请人在生产的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喷油废气等。其中注塑废气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烘烤废气和硫化废气配套水喷淋设施，手动喷涂柜的喷油废气配套水帘柜+水喷淋设施处理，自动喷涂线的喷油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上述事实经申请人于现场检查笔录中确认。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为其塑料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可以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便投入生产的合法理由，更不能作为撤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的抗辩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x 号（1 号生产车间 A）及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公路 xxx 号 xx 工业园 x 栋一、二楼建成塑料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领取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 :44011xxxxxx5338) ,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 2013 年 8 月投入生产。2015 年 9 月 2 日 ,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 ,申请人上述建设项目正常生产 ,其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x 号 (1 号生产车间 A) 设有注塑机 41 台、水口机 4 台、CNC 机床 10 台、磨床 9 台、铣床 13 台、电火花切割机 8 台、线切割机 6 台、裁床 1 台、手工喷涂柜 6 套、自动喷涂线 2 条、烘干线 3 条、包装线 4 条等 ,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公路 xxx 号 xx 工业园 8 栋一、二楼设有硫化成型机 9 台、烤箱 5 个、喷油柜 3 个等 ;主要工艺为 :
①原材料(钢材)→初加工→磨床加工→模具成型 ;②原材料(PC、TPU 等) →烘料→注塑成型→修剪→部分喷涂→组装→包装→成品 ; ③原材料 (硅胶) →分切称重→硫化成型→修剪→喷油→烘烤→包装→成型 ; 上述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喷油废气等 ; 其中 , 注塑废气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 烘烤废气和硫化废气配套水喷淋设施 , 手动喷涂柜的喷油废气配套水帘柜+水喷淋设施处理 , 自动喷涂线的喷油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 ; 且申请人未办理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2015 年 10 月 31 日 ,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 [2015] 215 号) ; 2015 年 11 月 2 日 ,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会议审议 , 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19日作出南环罚字〔2016〕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停止塑料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7万元，并于同年1月28日送达。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被申请人根据2014年12月22日的现场检查情况，于2015年1月20日向申请人送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南环现场限改〔2015〕051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产生污染的有关生产或经营活动，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于2015年4月20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有关环保审批手续。2015年7月30日，涉案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路XXX号的部分建设内容环评文件获得被申请人批复同意（穗南开环管影〔2015〕244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经营的塑料及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中“Ⅰ.金属制品”类别的“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和“N.轻工”类别的“116、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即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的 I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及 N22 “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本案中，申请人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责令其限期改正未果的情况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并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会议集体审议，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南环罚字〔2016〕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三同时”制度是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贯规定，执行该制度是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律义务。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主

体工程已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违合理性原则的意见。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确实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项目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对此，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已综合考量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整改情况等因素，处罚内容亦符合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因此，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提出应给予合理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验收时间的意见。本机关认为，涉案项目早在 2013 年 8 月已违法投入生产，经被申请人于 2015 年初发出《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当年 4 月 20 日前完善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后，于当年 7 月 30 日补办部分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直至当年 9 月被申请人再度现场检查发现涉案项目仍处于未完善全部环保审批手续的违法生产状态。因此，被申请人已给予申请人改正其违法行为的合理时间，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6〕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3日